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项目简介：</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于2019年06月18日成立，营业场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民委员会元下村“下路涌边”（土名）之一（住所申报），负责人：王建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隶属于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III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1m³。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目前共有员工5人，1名维修工以及4名送气工，均培训合格。王建林该营业部负责人，林莲冰为该营业部店长及安全负责人，4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营业地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民委员会元下村“下路涌边”（土名）之一，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所在建筑为单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朝向为坐北朝南，该营业部东面为一空置房间，空置房间以东为一五金店；西面相隔3m为一单层钢架仓库；南面相隔6.3m为仙湖路，仙湖路以南为林地；北面相邻为空置民房。营业部分为瓶库、营业室，营业室位于瓶库东面，瓶库层高约3米，面积约52m²，南面设有一个直通库外的门，西面设有2个防爆风机，北、东两面均为无门洞的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p> <p>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王俊文、胡志炼、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评估结论：</p> <p>根据粤安〔2021〕18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1〕393号）和关于开展《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佛建管〔2011〕153号）的要求，对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进行评估可知，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得分为93.58分，安全等级为A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较好，符合运行要求。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现场照片



三水乐平范湖营业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报警器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静电消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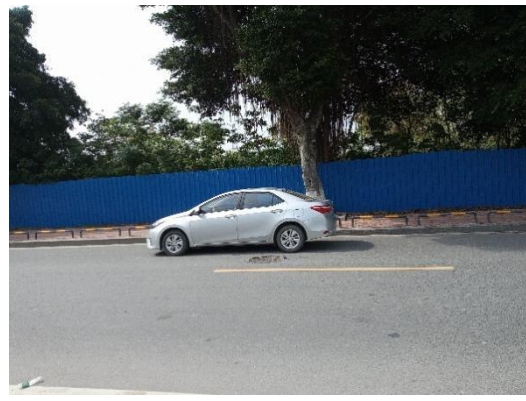
警示标识



东面空置房间及五金店



西面单层仓库



南面仙湖路及林地